

关于进一步加强宿舍长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指出，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宿舍是学生公寓的基本细胞，宿舍长作为宿舍的负责人，在整个学生干部队伍中处于最基层的位置。进一步加强宿舍长队伍建设，加强住宿学生的管理特别是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行为管理，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正常的教学秩序和高等学校的稳定。

一、充分认识宿舍长在学生工作中的定位与重要作用

宿舍长作为学生干部，队伍庞大，是整个学生教育管理中的细胞，其重要地位不可忽视。

1. 信息员作用。宿舍长作为宿舍的负责人，最清楚了解每个学生真实的动向，在观察学生思想动态、心理情绪、兴趣爱好、学习状况、个人情感等方面的具有信息收集和反馈作用，可以有效避免存在的安全隐患，最能为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切实可靠的依据。

2. 领航员作用。每个宿舍成员都来自不同的地域、不同的家庭，优秀的宿舍长可以成为学生之间交流沟通的桥梁。优秀宿舍长的学习兴趣、个人品质和生活习惯，都能够在日常生活、学习等方面形成良好的示范和榜样作用，有助于形成优良学风和宿舍文化。

3. 管理员作用。宿舍内同学的日常生活、学习行为等都要靠宿舍长按有关规章制度去监督和约束，宿舍内部关系要靠宿舍长的协调和维护。这些管理、协调的作用，是其他学生干部所不能顾及到的。健康和谐的宿舍氛围，有利于学生的成长成才。

二、明确宿舍长的岗位职责

1. 带头遵守并督促本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相关制度有关规定。

2. 认真贯彻和落实校院布置的各项宿舍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和积极参与各项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和宿舍评选工作。

3. 主动了解、关心宿舍同学的思想、学习及生活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汇报有关情况，做好信息员工作；认真协助做好个别重点问题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

4. 讲究工作方法，增强服务意识，敦促宿舍成员按时作息，做到按时就寝、按时起床、按时上课，营造健康向上的生活氛围和比学赶帮的学习氛围。

5. 认真学习和宣传防火、防盗等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做好安全工作。

6. 及时反映或处理宿舍同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7. 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选拔与培训

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宿舍长在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宿舍长的选拔与培养机制，建设一支靠得住、用得上、顶的起的宿舍长队伍。

1. 任职基本条件

①思想上进，乐于助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②团结同学，公私分明，有耐心、有恒心、有爱心；

③生活学习习惯良好，勤奋学习，敢于担当，有创新思维；

④要带头遵守校纪校规，自律性强，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

2. 选拔注意事项

①新生报到入学安排宿舍时，可初步确立临时宿舍长，给予考察期，避免未加考察，随意指定。

②正式宿舍长除在宿舍内部公开竞选、推荐外，可纳入班委会竞选议程，或由辅导员直接任命，同时建立健全宿舍长信息档案。

③宿舍长的任期与其他班委一样，一学年一任期；对于群众基础好、工作能力强的宿舍长，鼓励连任。

④特别注意避免宿舍长任期过短、频繁更换或可有可无等情况出现。

⑤在日常工作中，可由班级生活委员统筹班级内各宿舍长的基本管理与指导工作，或由辅导员直接参与指导与管理。

⑥建议将班委会、学生会、分团委以及党建工作委员会等主要学生干部与宿舍长队伍建设有效结合，鼓励兼任宿舍长职务。

注重宿舍长队伍建设工作，对宿舍长队伍的培训也放到重要位置，将宿舍长培训纳入整个学生工作计划的重要环节。

首先，建立三级培训机制，达到明确岗位职责、认识岗位作用、树立服务意识的目的。

第一级：开学后，由班级负责，开展班级内宿舍长培训第一课；

第二级：期中时，由二级学院负责，开展二级学院宿舍长全面培训；

第三级：期末时，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全校性的“宿舍长论坛”，加强学习与交流。

其次，加大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内容。一是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使宿舍长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贯彻落实宿舍管理、防火防盗和安全用电等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宿舍成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自觉对宿舍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积极配合校院进行宿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能够及时上报；不断加强室友之间的团结，协调解决室友之间的矛盾纠纷。

二是加强对宿舍长的“养成教育”，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意识，通过举行“文明宿舍”或“特色宿舍”评选等各种活动，激励宿舍同学自我约束，在自我教育中完善自己。鼓励各宿舍长积极开展“室友帮教、共同进步”等活动。

三是提升宿舍长的“技能教育”，通过会议制度、交流制度和技能比赛等，开展“交叉参观、取长补短”，“室长交流、拓宽思路”，“寝室美化、形成习惯”的系列活动，开展品德感恩教育、执行力和协调力培训、心理和处理情感问题能力以及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不断提高宿舍长的组织、管理能力，充分调动宿舍同学参与宿舍管理的积极性，进一步培养学生宿舍的自主管理能力。

四、考核与奖励

1. 形成制度化的考核体系，开展常态化的考核工作。宿舍长考核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在考核内容上，可从宿舍遵守公寓的管理制度、卫生检查情况、反馈同学意见和建议情况、宿舍文化创建勤快、宿舍宣传工作情况、协助维护管理秩序等方面执行；在参评人员上，主要从宿舍同学、邻近宿舍同学、班委会、公寓自律委员会以及辅导员评价等多层次、多方面给予考核。

2. 对于有在公寓安全稳定、纪律、卫生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给予重点加分，而对于未按时落实分配的任务或玩忽职守的给予考核减分，对宿舍存有安全问题（违规电器、晚归不归等情况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及时更换并严肃处理。

3. 要将宿舍长纳入“学生骨干”队伍建设行列，进入“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范围。

4. 开展校级“百佳宿舍长”评选活动，召开年度“宿舍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在学生宿舍管理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集中表彰、宣传。

5. 对于表现突出的优秀宿舍长，在其他评优评先各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如就业推荐、入党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

重视宿舍长队伍建设，实际上就是践行“生活即教育”的育人理念。对于宿舍长这支重要力量，要认真选拔、重点使用、提升待遇，注重在能力上培养、制度上保证、培训上投入、奖罚上分明，努力锻炼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肯吃苦、会工作的宿舍舍长队伍，充分发挥宿舍长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管理、引导、协调和示范作用，使之成为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得力助手以及学生互相进步的引导者。

学生工作（部）处

2014年2月25日